

#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

汕市财法〔2021〕7号

## 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初审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获得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共16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

免税优惠期满后按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  
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附件

## 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16 家)

### 一、获得 2020-2024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13 家)

1. 汕头市盲人协会
2. 汕头市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
3. 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4. 汕头市存心慈善会
5. 汕头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6. 汕头市信息服务和软件行业协会
7. 汕头市潮宏基臻宝首饰博物馆
8. 汕头市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协会
9. 汕头市房地产行业协会
10. 汕头市塑胶行业商会
11. 汕头市预防医学会
12. 汕头市联泰爱心公益基金会
13. 汕头市得源利他慈善基金会

### 二、获得 2021-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3 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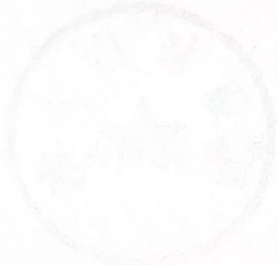
1. 汕头市律师协会
2. 汕头市慈善总会
3.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

汕头市财政局

(第10号)

2021年5月31日

(第10号)



- 1. 汕头市财政局
- 2.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3.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- 4.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- 5. 汕头市商务局
- 6.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7.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- 8.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- 9.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
- 10.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
- 11. 汕头市总工会
- 12.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- 13.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，各有关单位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